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2007 年 10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现有 11 000 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 400 多名儿童和 100 多名妇女）被关押在占领国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所。被以色列非法监禁或任意拘押的巴勒斯坦人大多数生活条件极其恶劣，不断受到强迫审讯和污辱等身心虐待，很多还受到酷刑。在巴勒斯坦领土和人民长期受到外国痛苦占领的漫长岁月中，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囚犯的不人道待遇造成囚犯普遍遭受痛苦和伤害，并至少造成 190 名巴勒斯坦囚犯死亡。

在这方面，我遗憾地通知你：昨天 10 月 22 日，在以色列南部内盖夫的 Al-Naqab (Ketziot) 拘留所，以色列守卫荷枪实弹向囚犯开火并发射催泪瓦斯，致使 33 岁的巴勒斯坦囚犯 Mohammed Al-Ashqar 因伤势严重死亡，并至少造成另外 250 名囚犯受伤。拘留所有 2 300 多人被关押在帐篷中，因以色列守卫夜间对囚室进行挑衅性搜查，造成紧张关系升级，最终引发冲突。Al-Ashqar 先生身中数弹；他被判处的三年徒刑只剩三个月期满，并遗有一子。今天，巴勒斯坦囚犯绝食抗议以色列对囚犯的杀戮和恶劣待遇。另外，在 Al-Ashqar 先生死后，巴勒斯坦部长理事会今天决定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对这起严重事件进行调查。

必须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行为，包括对被监禁或拘留的平民的行动，必须遵守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各项国际法义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 76 条明确规定了面临被占领国拘留的被保护人的权利，其中包括在拘留的所有阶段留在被占领



土内，包括如经判罪亦应在被占领土服刑的权利。占领国将囚犯和被拘留者转移到以色列境内地区，显然违反这项权利。以色列还有很多违反和严重侵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不正当监禁和粗暴对待其监狱和拘留所中在押的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平民，包括不准探亲、不提供适当医疗、不给在押的妇女和儿童特别保护以及不采用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

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行动，立即解决这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并维护这方面的国际法。还须重申，依照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1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该公约，这包括含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其适用，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予以遵守。

巴勒斯坦呼吁立即释放被占领国以色列非法监禁或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 40 多名被不公正拘留的巴勒斯坦官员。国际社会应敦促以色列释放在押的数以千计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在他们获释之前，国际社会应要求占领国在对待这些被保护人方面必须遵守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在本信之前，我们曾就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298 封信。其中第一封是 2000 年 9 月 29 日的信 (A/55/432-S/2000/921)，最近一封是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信 (A/ES-10/402-S/2007/599)，所有这些信构成了一套基本记录，记载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和有计划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所负有的责任，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 (签名)